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潘 昀即隱城水電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弘藝設計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陳明正確利息起算日係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抑或自
108年12月27日？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